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6:0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